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營運業績			
收益	306.02	266.90	14.7%
— e-print分部	229.52	210.44	9.1%
— e-banner分部	70.79	56.46	25.4%
— 物業代理服務分部*	5.71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計入其他(虧損)／收益(包括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之營運溢利－淨額	11.94	19.55	–38.9%
— e-print分部	7.26	19.27	–62.3%
— e-banner分部	4.66	0.28	1,564.3%
— 物業代理服務分部*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虧損)／收益(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淨額	(1.07)	0.73	–246.6%
— e-print分部	(1.08)	0.82	–231.7%
— e-banner分部	0.01	(0.09)	–111.1%
— 物業代理服務分部*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營運溢利／(虧損)	10.87	20.27	-46.4%
—e-print分部	6.18	20.31	-69.6%
—e-banner分部	4.67	(0.04)	11,775.0%
—物業代理服務分部*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67	19.01	-59.7%
—非控股權益	1.67	0.33	406.1%
純利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2.5%	7.1%	
毛利率%	37.8%	38.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9	3.46	-59.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變動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335.08	331.15	1.2%
權益總額	255.60	250.66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91	106.57	6.9%
*：物業代理服務分部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收益，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益。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	306,020	266,902
銷售成本	5	(190,341)	(163,649)
毛利		115,679	103,253
其他收入	3	3,301	2,66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882)	1,4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28,484)	(25,570)
行政開支	5	(77,460)	(60,802)
商譽減值虧損		(1,104)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85)	(685)
營運溢利		10,865	20,275
融資收入	6	3,180	3,333
融資成本	6	(1,080)	(1,553)
融資收入－淨額	6	2,100	1,78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60)	(1,44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708)	375
		(1,368)	(1,0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597	20,989
所得稅開支	7	(2,254)	(1,650)
年內溢利		9,343	19,339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關閉一間聯營公司後發放匯兌儲備至損益		–	171
匯兌差額		(50)	1,140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50)	1,31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9,293	20,650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669	19,009
— 非控股權益		<u>1,674</u>	<u>330</u>
		<u>9,343</u>	<u>19,339</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按每股港仙計)	8	<u>1.39</u>	<u>3.46</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622	20,297
— 非控股權益		<u>1,671</u>	<u>353</u>
		<u>9,293</u>	<u>20,650</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213	101,106
使用權資產		11,910	20,206
無形資產		9,220	72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34,570	33,6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21	68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2,303	13,0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79	3,05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80	770
		<u>175,796</u>	<u>173,268</u>
流動資產			
存貨		9,562	6,614
貿易應收款項	9	4,297	4,982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256	8,33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		2,075	11,9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18,106	19,18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76	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911	106,565
		<u>159,283</u>	<u>157,884</u>
資產總額		<u><u>335,079</u></u>	<u><u>331,152</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00	5,500
股份溢價		132,921	132,921
其他儲備		108,949	105,727
		<u>247,370</u>	244,148
非控股權益		<u>8,226</u>	6,507
權益總額		<u><u>255,596</u></u>	<u><u>250,655</u></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93	2,053
其他應付款項		173	4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18	6,009
		<u>8,784</u>	<u>8,53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1,493	7,18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69	26,005
借貸	11	26,216	19,904
租賃負債		6,221	17,513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0	201
應付董事款項		195	165
應付當期所得稅		505	991
		<u>70,699</u>	<u>71,965</u>
負債總額		<u>79,483</u>	<u>80,49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35,079</u>	<u>331,15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a) 本集團已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概念框架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修訂及經修訂概念框架，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而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冠狀病毒 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	-------------

上述修訂本及概念框架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且預計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於本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年度改進、詮釋及經修訂指引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年度改進已頒佈但毋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應用，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期將不會對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的有關實體或對可見未來的交易構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之財務報表呈列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狹義修訂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呈列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附註：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

2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並用於作策略決定及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排列出三個業務分部：

- (a) 紙類印刷分部（主要源於「e-print」品牌）；
- (b) 噴畫印刷分部（主要源於「e-banner」品牌）；及
- (c) 物業代理服務分部。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呈報一致的形式呈報。

管理層根據分配至各分部之毛利減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所提供的其他資料之計量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內部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少量外部收入。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且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香港，概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負債之資料並未予以披露，乃由於有關資料並未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紙類印刷、噴畫印刷及物業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本集團源於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某一時點獲得，而源於物業代理服務的收益則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獲得。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紙類印刷及噴畫印刷所得收益。本集團所有收益來源於於某一時點銷售貨品。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外部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報告分部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類印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噴畫印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代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¹	229,518	70,793	5,709	-	306,020
分部間收益	617	108	-	(725)	-
總計	<u>230,135</u>	<u>70,901</u>	<u>5,709</u>	<u>(725)</u>	<u>306,020</u>
分部業績	<u>6,179</u>	<u>4,668</u>	<u>18</u>		10,865
未分配：					
融資收入					3,180
融資成本					(1,08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6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70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597
所得稅開支					<u>(2,254)</u>
年內溢利					<u>9,343</u>
其他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2	163	-		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71	1,123	50		10,9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628	5,434	539		18,601
資本開支	<u>3,467</u>	<u>17,971</u>	<u>103</u>		<u>21,541</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類印刷 千港元 (經審核)	噴畫印刷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代理 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¹	210,438	56,464	不適用	-	266,902
分部間收益	610	34	不適用	(644)	-
總計	<u>211,048</u>	<u>56,498</u>	<u>不適用</u>	<u>(644)</u>	<u>266,902</u>
分部業績	<u>20,311</u>	<u>(36)</u>	<u>不適用</u>		20,275
未分配：					
融資收入					3,333
融資成本					(1,55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4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u>37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989
所得稅開支					<u>(1,650)</u>
年內溢利					<u>19,339</u>
其他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6	529	不適用		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37	1,148	不適用		11,3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44	7,495	不適用		20,439
資本開支	<u>5,187</u>	<u>2,109</u>	<u>不適用</u>		<u>7,296</u>

¹ 包括運輸服務所得收益約12,1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542,000港元)。

(b) 分部資產

	紙類印刷 千港元	噴畫印刷 千港元	物業代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51,911	46,145	9,388	207,44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75,751	35,077	不適用	210,828

*：物業代理服務分部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收益，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益

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07,444	210,8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21	68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2,303	13,0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911	106,565
	<u>335,079</u>	<u>331,152</u>

3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廢料出售	1,560	1,438
政府補助	–	544
軟件銷售	297	297
其他	1,444	386
	<u>3,301</u>	<u>2,665</u>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2)	(528)
匯兌虧損－淨額	(64)	(58)
關閉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4,094)	1,938
階梯式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3,182	—
其他	156	233
	<u>(882)</u>	<u>1,414</u>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材料成本	61,709	49,366
僱員福利開支	86,993	59,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44	11,3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601	20,439
外判客戶支援開支	17,883	16,738
分包費用	57,376	58,004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經營租賃	4,375	2,762
維修及保養	3,731	2,686
分銷成本	12,980	11,931
公用服務支出	3,616	2,327
其他	18,077	14,655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u>296,285</u>	<u>250,021</u>

其他主要指信用卡手續費、廣告及促銷開支及電訊開支。

6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收入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816	2,7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5	401
－可退還租金押金的平倉利息	219	232
	<u>3,180</u>	<u>3,333</u>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45)	(1,103)
－借貸利息開支	(435)	(450)
	<u>(1,080)</u>	<u>(1,553)</u>
融資收入－淨額	<u>2,100</u>	<u>1,780</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631	2,88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6)	32
	<u>2,465</u>	<u>2,914</u>
遞延所得稅	<u>(211)</u>	<u>(1,264)</u>
所得稅開支	<u>2,254</u>	<u>1,650</u>

年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不超過約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8.25%的稅率及任何超過約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二一年：相同)。

年內，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則及法規釐定的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其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7,669	19,00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50,000</u>	<u>55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39</u>	<u>3.4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該等年度並無流通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527	5,985
減：虧損撥備	<u>(1,230)</u>	<u>(1,00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297</u>	<u>4,982</u>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首先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然後根據賬單進行賬齡分析。
- (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乃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iv)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

向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貨到付款及信貸。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毛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47	2,641
31至60日	943	753
超過60日	2,337	2,591
	<u>5,527</u>	<u>5,985</u>

1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11,493</u>	<u>7,186</u>

附註：

- (i) 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 (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均無利息。由於到期日較短，彼等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iii)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361	6,222
31至60日	5,654	646
61至90日	2,451	318
超過90日	27	—
	<u>11,493</u>	<u>7,186</u>

11 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透支	118	—
信託收據貸款	2,397	961
銀行貸款	23,701	18,943
	<u>26,216</u>	<u>19,904</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須受金融契約的限制且本集團一直遵守金融契約。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乃由本集團的關連方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銀行貸款中包含約23,7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943,000港元）以本集團物業約65,0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8,078,000港元）作抵押的按揭貸款。
- (iii)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乃由於該等借貸的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借貸屬短期性質。
- (iv)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下表為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按到期組別劃分的借貸分析，並無計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912	1,987
一至兩年	1,852	1,049
兩至五年	4,455	3,294
五年以上	14,997	13,574
	<u>26,216</u>	<u>19,904</u>

附註：

銀行借貸包含銀行可全權行使之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全部結餘分類為流動負債。

12 股息

截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相同）。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4,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派付。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概無建議末期股息	-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二一年：無）	<u>4,400</u>	<u>-</u>
	<u>4,400</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向多元化客戶群提供印刷服務。本公司亦從事就廣告、精裝圖書及文具提供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e-banner Limited（「買方」或「e-banner」）與領先印藝系統有限公司（「賣方」）之間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臨時協議（「該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472-484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一期二樓Q1室之物業（「該物業」），代價為9,000,000港元，惟須受該臨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該物業旨在促進擴展噴畫印刷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老闆網有限公司（「老闆網」）與葉衍麟先生（「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據此，葉先生同意出售而老闆網同意購買櫻之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櫻之不動產」）（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本中目前由葉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的3,1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櫻之不動產現時已發行股份之42%，總代價為6,300,000港元（「櫻之不動產收購事項」）。於訂立該買賣協議日期，櫻之不動產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00,000股股份。櫻之不動產由葉先生持有42%、老闆網持有20%及張明珠女士持有38%。於櫻之不動產收購事項完成時，櫻之不動產成為老闆網之62%附屬公司。因此，櫻之不動產之財務業績已合併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餘下38%繼續由張明珠女士持有。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紙品印刷業務、(ii)噴畫印刷業務、及(iii)物業代理服務。董事會向其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266,900,000港元增加約39,100,000港元或約14.7%至本財政年度的約30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為約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9.7%。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持有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及(ii)概無收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補貼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紙品印刷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紙品印刷分部收益分別約為229,500,000港元及約210,400,000港元，增加約19,100,000港元或約9.1%。隨著客戶情緒逐步恢復，紙品印刷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該分部的收益主要仍是來自廣告印刷，錄得金額約90,3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29.5%。

噴畫印刷業務

本集團噴畫印刷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e-banner。e-banner提供大量數碼印刷產品、易拉架噴畫、支架（泡沫板、PVC板及空心板等）、貼紙、海報、旗幟、促銷檯、戶外噴畫橫幅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噴畫印刷業務收益約70,800,000港元，增加約14,300,000港元或約25.4%。噴畫印刷貢獻約59,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9.6%。

物業代理服務

本集團物業代理服務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櫻之不動產及櫻之環球置業有限公司（「櫻之環球」）。櫻之不動產及櫻之環球主要提供物業買賣及物業管理等多項物業代理服務。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物業代理服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5,700,000港元。

展望

隨著客戶情緒逐步恢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環境及營運亦較去年有所改善。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捲土重來，來年冠狀病毒病爆發的發展形勢及經濟仍不確定。本集團管理層預期COVID-19疫情將在一段時間內影響經濟活動，因此未來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在不確定的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將積極密切監察情況，及時作出反應，以保持盈利能力，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主要在全球從事物業代理服務的附屬公司。此外，本集團將積極開拓不同的業務發展機會，透過將業務組合多元化拓展新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一項物業以擴大噴畫印刷業務，並從而減少未來租金開支。本集團將持續評估營運成本及風險，以維持營運效率及效益。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集團的管理層就應對現有業務運作及市場擴展的重要改進領域達成廣泛共識，藉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採用以下策略鞏固其市場地位和增加市場份額：

- 加強成本控制以維護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 開發新業務線及定製化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市場需求。
- 繼續努力提升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e-print移動應用程式、自助平台、電話訂購系統、自助結賬及收款櫃檯、倉儲及配送系統。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保諾時」或「買方」）與小森香港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兩份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合約（「銷售合約」）。據此，買方同意採購而賣方同意以217,600,000日圓（相當於約13,324,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兩台小森麗色龍Lithrone G40A單張紙膠印機，惟須受銷售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旺豪有限公司（「旺豪」）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e-banner Limited（「e-banner」）（作為租戶）與C T P Limited（「CTP」）（作為業主）就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84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一期三樓W6號單位；第二期二樓K2、L2、W1及W2號單位；第三期一樓A3號單位；第三期二樓W1至W5號單位；第三期三樓B3號單位；第三期四樓B3號單位；第四期二樓R4號單位；第四期五樓A4號單位；及第四期六樓M4、N4、P4及R4號單位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407,200港元，作工業用途（「CTP（全年）租賃協議」）。

於同日，保諾時（作為租戶）與CTP（作為業主）就香港九龍觀塘道436至484號觀塘工業中心地下停車位142號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3,300港元，作停車場用途（「CTP（非全年）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旺豪及保諾時（作為租戶）與至利國際有限公司（「至利」）（作為業主）就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84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三期四樓A3號單位（包括其附屬平台）、第四期三樓L4號單位及地下停車位36號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63,300港元，作工業及停車場用途（「至利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旺豪（作為租戶）與盈富多有限公司（「盈富多」）（作為業主）就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84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二期三樓M201、M202及M210號工場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50,700港元，作工業用途（「盈富多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旺豪（作為租戶）與保諾時物業有限公司（「保諾時物業」）（作為業主）就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84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二期二樓W3號單位；第三期三樓K3號單位；第三期四樓H3號單位；及第四期六樓A4號單位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125,600港元，作工業用途（「保諾時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旺豪及保諾時（作為租戶）與VVV Limited（「VVV」）（作為業主）就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84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二期二樓H2號單位；第四期三樓K4號單位及地面78號車位；及(2)香港祥利街29號國貿中心地面1號工場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166,700港元，作工業及停車場用途（「VVV（全年）租賃協議1」）。

於同日，旺豪（作為租戶）與VVV（作為業主）訂立(i)有關租賃香港九龍觀塘道460-470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二期二樓J2號單位的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32,100港元，作工業用途（「VVV（非全年）租賃協議1」）；及有關租賃香港九龍觀塘道460-470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二期二樓G2號單位的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23,800港元，作工業用途（「VVV（全年）租賃協議2」，連同CTP（全年）租賃協議、CTP（非全年）租賃協議、至利租賃協議、盈富多租賃協議，保諾時物業租賃協議、VVV（全年）租賃協議及VVV（非全年）租賃協議1，統稱為「租賃協議」）。

旺豪、保諾時及e-banner根據租賃協議將作出的租金付款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將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本集團的資產收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紙品印刷業務提供的印刷服務、(ii)噴畫印刷業務提供的印刷服務及(iii)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提供印刷及其他服務所得的收益由約266,900,000港元增加約33,400,000港元或約12.5%至約300,300,000港元。整體市場需求自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中輕微好轉。

下表載列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各自佔所示年度的總收益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廣告印刷	90,296	29.5%	82,829	31.0%
精裝圖書印刷	54,945	18.0%	53,831	20.2%
文具印刷	64,443	21.1%	60,228	22.6%
噴畫印刷	59,889	19.6%	50,183	18.8%
其他服務	30,738	9.9%	19,831	7.4%
來自印刷及其他服務的收益總額	300,311	98.1%	266,902	100.0%
物業代理服務	5,709*	1.9%*	不適用*	不適用*
收益總額	<u>306,020</u>	<u>100.0%</u>	<u>266,902</u>	<u>100.0%</u>

*：物業代理服務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收益，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益。

收益仍然主要來自廣告印刷，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9.5%及約31.0%。倘不計及物業代理服務收益，廣告印刷佔本年度收益總額約30.1%。總括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銷售組合的貢獻保持穩定。

銷售渠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商店	41,766	13.9%	46,094	17.3%
網站	175,107	58.3%	147,606	55.3%
其他(附註)	83,438	27.8%	73,202	27.4%
來自印刷及其他服務的收益總額	<u>300,311</u>	<u>100.0%</u>	<u>266,902</u>	<u>100.0%</u>

附註：「其他」指通過電話、電郵、e-print移動應用程式及「Photobook」程式接獲的訂單所得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站仍為主要銷售渠道，貢獻的收益佔印刷及其他服務總收益的約58.3%，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商店的銷售貢獻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9%。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00,000港元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3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1,400,000港元減少約2,300,000港元。

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約4,100,000港元所致，及扣除來自分步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約3,200,000港元，而於上年度確認的收益淨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持互惠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約1,9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電子付款的手續費及租金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收益的約9.3%及約9.6%。開支增加約2,900,000港元乃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1,9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外判客戶支援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77,500,000港元及60,8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5.3%及約22.8%。

金額大幅增加約1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外判客戶支援開支分別增加約10,700,000港元及約1,200,000港元所致。僱員福利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去年收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補貼，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取此項補貼。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主要指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該收入輕微減少約200,000港元或約4.6%是由於向一名第三方作出的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的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故於本年度產生較少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整體減少約500,000港元或約30.5%，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約500,000港元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指應佔本集團合營企業業績。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兩間合營企業，分別位於馬來西亞及香港，即e-print Solutions Sdn. Bhd及北方鼎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print Solutions Sdn. Bhd的營運蒙受冠狀病毒病爆發影響，馬來西亞政府實施的封鎖措施嚴重影響營運，因此，銷量及收益有所下跌，導致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應佔本集團於香港之聯營公司（分別為櫻之不動產及E-post Limited）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櫻之不動產額外42%的權益，因此櫻之不動產自收購日期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此外，本集團亦收購來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15%權益。

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兩間聯營公司，即E-post Limited及來智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7,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9,000,000港元），減少約11,3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約4,100,000港元及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13,9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7,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比率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¹⁾	2.3	2.2
資產負債比率 ⁽²⁾	14.1%	15.7%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總結餘分別為約26,200,000港元及約19,900,000港元。銀行借貸增加6,300,000港元或31.7%，主要是由於年內購置新物業的新增按揭貸款所致。

所有銀行借貸均由香港的銀行提供，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惟兩項按揭貸款除外。賬面值約4,4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將分別於二零三三年及二零三六年到期。概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亦無任何外匯投資淨額由目前的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2.4%及2.3%。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對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全年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嚴密、積極地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提供充足的備用銀行融資，以應對日常經營和進一步發展的任何資金需求。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及其他儲備組成。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為550,000,000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機器的資本承擔為6,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亦持有若干投資（包括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互惠基金投資及債券等）。該等投資獲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業，其業務由位於中國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中心支援。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兌港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列值，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很低，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以賬面值約2,600,000港元及約2,700,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質押作為抵押品，以擔保本集團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約65,100,000港元的三處物業質押作為抵押品，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約58,100,000港元的兩處物業質押作為抵押品，以擔保本集團的按揭貸款。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21,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300,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資本開支較去年增加約14,2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0名（二零二一年：30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約為8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9,700,000港元）。開支大幅增加約27,300,000港元或約45.6%，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的一次性非經常性補貼約12,500,000港元，而於本年度並無收取類似補貼及(ii)為獎勵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支付予僱員的加薪。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除基本薪金外，獎金亦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和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聘用僱員提供養老金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及根據馬來西亞規則及規例和馬來西亞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聘用僱員提供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障組織供款。

末期股息

董事會概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合計4,4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派付（二零二零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列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整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載的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不將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分開。余紹基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集於同一人，有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一致領導，並可讓本集團實踐更具效率和效益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更相信，目前權力及職權平衡的安排不會受到損害，而目前由經驗豐富和能幹成員（其中有足夠數目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亦能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進一步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水平，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經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列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兆杰先生（主席）、潘振威先生及傅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受香港及中國內地爆發COVID-19疫情所困，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刊發獲其核數師（「核數師」）同意的全年業績公告。

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二年在香港爆發，本公司僱員（尤其是會計部員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中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初期間（「感染期」）或是感染COVID-19，或是被認定為COVID-19確診病例的密切接觸者。就此，本公司於感染期針對全體僱員作出居家辦公等特殊工作安排。鑒於感染期所影響，相較過往年度，本應由本公司僱員完成的管理賬目及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開展的盤點安排（詳情見下文）延誤約三個星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末延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中。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全年業績」）編製及其審核未能完成。

此外，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爆發COVID-19疫情，自該期間起，東莞市發佈規定，要求入市人員須遵守隔離規定直至隔離期結束。由於本公司印刷分包商（「印刷分包商」）的新員工大多來自東莞以外地區，彼等須遵守隔離規定，方能獲准供職於印刷分包商。因上述情況所致，印刷分包商的營運受到影響，而直至本公告日期亦無法安排印刷機器（歸本集團所有，於二零一六年搬遷至印刷分包商處，以便印刷分包商處理本集團的印刷訂單）的盤點工作。本公司正與印刷分包商積極協商，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或之前開展印刷機器盤點工作。

鑒於上文所述，二零二二全年業績的編製仍需更多時間，以(i)於印刷分包商所在地開展本公司所持印刷機器的盤點工作；及(ii)就本集團商譽（因收購櫻之不動產的42%股權而產生）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進行審核程序。除以上所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現其他重要待決事宜。

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全年業績尚未獲核數師同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全年業績。

進一步公告

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時，本公司將就以下事項另行刊發公告：(i)經審核二零二二全年業績，以及相較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而言的會計調整或重大差異（如有）；及(ii)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召開日期、結賬期及記錄日期。

此外，於編製經審核年度業績期間，倘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審核程序。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刊發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核數師審核，亦未獲其同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莊卓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